

《宣城市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近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印发了《宣城市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并加强对专家抽取相关系统及终端的安全管理，根据《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V3.0）的通知》（皖发改公管函〔2022〕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细则》的出台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专家抽取活动提供了明确指导，进一步加强了专家抽取相关系统及终端的安全管理，促进了专家抽取工作更加公正、规范、安全、高效。

三、起草过程

《细则》自起草以来，先后经过多次讨论修改。《细则》初稿成文后，市交易中心于10月25日向各市场主体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截至11月24日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11月22日，市交易中心针对《细则》内容向各县（市、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征求修改意见，期间收到广德市、郎溪县和泾县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交易中心结合相关县（市、区）反馈意见对《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11月28日正式印发。

四、主要内容

该《细则》主要包括总则、专家抽取流程、安全与保密管理以及系统服务保障等内容。

（一）总则。主要介绍了《细则》的制定背景、制定依据以及适用范围。

（二）专家抽取流程。明确了专家抽取的具体工作流程。规定了专家抽取申请信息须在线提交，专家抽取模式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鼓励选择自动模式抽取。

（三）安全与保密管理。明确了专家抽取相关设施以及人员的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强调了专家抽取终端应设置高强度登录密码，部署杀毒软件或终端安全软件，并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同时，明确了要有专人管理和使用抽取设施，并设置AB岗。

（四）系统服务保障。明确了评标终端、接口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的功能与管理要求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强调了评标终端应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实现验证该工位专家身份，进行电子签名。同时，数据传输应当使用MD5、国密SM3等方式加密后进行，做到数据“可用不可见”。

五、创新举措

《细则》具体明确了专家抽取的工作流程，鼓励选择自动模式抽取专家，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专家抽取活动提供了明确指导，促进了专家抽取工作更加公正、规范、高效。同时，首次明确了专家抽取相关设施和人员的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系统和终端的功能与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了专家抽取工作的安全性、保密性和便利性。